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5：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2：给予国际水文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3：给予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6/33, A/56/303 和 A/56/330)

1.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提到向因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时表示,根据《联合国宪章》,制裁的唯一目标应该是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是为了实现某些国家的政治企图,而非为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某些制裁更是被用作推翻受制裁国家的政府、破坏其政治和经济制度的工具,给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难以忍受的苦难。如果安全理事会无视此类制裁造成的影响,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最终将受到损害。

2. 一俟制裁达到了原定目标,就应取消制裁。朝鲜代表团支持如下建议:应该为界定明确的制裁时间范围并定期评估制裁的效果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有关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决议应由大会批准的建议也值得考虑。

3. 朝鲜代表团还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一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滥用。一支所谓的联合国军 50 多年来一直驻扎在朝鲜半岛,这支军队的存在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它是美利坚合众国为一己之私而组织起来的,联合国对于“联合国司令部”的政治、军事和财政问题均无权过问。朝鲜代表团认为,为了朝鲜半岛的健康发展,联合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解散“联合国司令部”,消除这个冷战余孽。

4. **Akamatsu** 先生(日本)说,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取得了不俗的成就,特别是大会通过了第 50/52 号决议,这表明有意启动修订《联合国宪章》的程序,删除《宪章》第五十三、第七十七和第一百零七条中的“敌国”条款。但是该委员会近年来的工作效率低得可怜。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经改进了工作方法,但是在最近一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的大部分会议都比预定时间晚开始了 40 到 45 分钟。不仅如此,尽管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在 1995 年就已扩大到全体会员国,但本届会议期间,坚持出席会议的代表团还不足 50 个。

5. 过去 3 年里,日本代表团一直强烈建议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提出了提高工作效率的具体措施。日本代表团对向此建议提出建设性意见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

6. 特别委员会此时应该深入探讨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日本代表团对于秘书长和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认为它们应是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重点。

7.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日本代表团强调,这些出版物不单对各国代表团重要,而且对于公众也很重要。他称赞秘书长为尽快编写和出版这两本出版物所作的努力。

8. 日本代表团赞赏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关于预防和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A/56/33,第四章)的再次修订。日本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且坚信特别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将通过该草案。

9. 最后,关于确定新议题(A/56/33,第七章),

日本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先努力结束对目前正在审议的议题的审议工作，然后再开始审议新议题。应该建立一种在不侵犯各会员国提出议题的权利情况下确定新议题的机制。

10. **Fadaifar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近年来殚精竭虑，要为自己塑造全新的形象。一方面，特别委员会在日程中增添了新项目，借此激发其活力，这项工作有目共睹；另一方面，顺应联合国改革的大潮流，特别委员会的改革也正在进行中。伊朗代表团认为，这两项工作都很重要，应继续开展下去。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应将已纳入议程多年并得到充分支持的项目列为工作重点。

11. 伊朗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在特别委员会范围内，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开展认真协商。特设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和结论早在两年多以前就已提交给特别委员会（A/56/312）。建议的核心是委托秘书处实施制裁前后分别评估制裁对于受制裁国和第三国所造成的影响。建议还要求秘书处向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伊朗代表团认为，以上建议为协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2.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名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尺度”（A/56/33，第三章），这项提案也很重要，而且及时。伊朗代表团赞同以下新的意见，即现在应该利用过去 10 年实施强制性制裁所取得的经验，制定一套得到普遍认同的制裁制度。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33）中可以看出，特别委员会的前两届会议逐段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伊朗代表团鼓励提案代表团在前此讨论的基础上修订该文件，供进一

步审议。

13. 伊朗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正在对制裁制度进行全面审查，但伊朗代表团认为，这些行动不应妨碍大会在为普遍国际关系、特别是为制裁制定标准的问题上发挥应有的作用。为制裁制定标准，应以《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制裁为唯一准则，单方面制裁违背了国际法的普遍准则与原则，为联合国制裁所不容。国际社会一再谴责借经济胁迫来实现政治目的的做法。就此，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3/10 号和第 54/200 号决议。

14. 伊朗代表团建议特别委员会编写若干文书，以便于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平息事端。但伊朗代表团重申了各国可自由选择解决问题的方式这一原则的重要性，该原则由《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众多国际文件一再重申。以上各点均写入了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递交的订正提案（A/56/33，第四章），应由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15. 根据大会第 45/45 号决议，大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均应定期审查各自的工作方法，以便改进工作。伊朗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安排过重。已提出了多项建议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包括日本提交的经订正的工作文件（A/AC.182/L.108）（A/56/33，第 267 段）。该工作文中提出了达成共识所需的实用要素。

16. 但是，伊朗代表团重申，每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重点都应由大会指定，特别委员会应全力以赴，尽早完成对这些项目的审议工作。就此，有关制裁的提案可考虑作为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重点项目。

17. **Al-Kadhe** 先生（伊拉克）表示，近年来发生的事件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了，其特点是：（一）在采取政治立场时使用双重标准；（二）国际关系中强权政治泛滥，破坏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和共同责任的平衡；（三）通过在国际秩序以外另外做出安排来实施单方面政策，在霸权主义强国估计会遭到联合国强烈反对的情况下，利用此类非常手段来替代联合国的作用；（四）歪曲国际准则，使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服从于单方面政策；（五）在履行责任得不到经济利益的情况下就逃避责任；（六）某些国家将人权作为一种政治武器有选择地加以利用，以胁迫其他国家，向其施加政治压力；（七）实施《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经济制裁，以此来控制安全理事会。

18. 以上这些不良现象导致在国际关系中强权凌驾于法律之上；安全理事会遭人利用，沦为满足狭隘的个人利益的工具和一国强权随心所欲的论坛。国际法中的正义与公正原则被抛到了一边。

19. 只要联合国有成功地应对目前和未来的种种挑战的政治意愿，代表全体会员国的愿望，特别委员会才能实现自己的目标。《联合国宪章》正是以此为基础，规定应谋求共同的利益。不幸的是，有一个国家，即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正试图向联合国施展霸权，以达到其帝国主义目的。为此，联合国现在应确保《宪章》得到正确的执行，防止联合国的决策和立场中出现片面的做法。

20. 这方面的重要措施是改革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全体会员国，无论大小，都应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尤其是有关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联合国宪章》得以正确执行，除此以外别无他法。因此，特

别委员会在联合国下属的各委员会中应占有重要地位。他呼吁各会员国认真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特别委员会能够表达国际意愿，从而提高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合作、加强国际法准则和纠正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不平衡等方面的作用。

21. 在提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A/56/33）时，他说伊拉克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订正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已获得各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加强关于制裁实施和影响的若干原则的工作文件，并呼吁各国结束对这两份文件的审议，就实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尺度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建议。

22. 由于等同于种族灭绝的全面制裁已在伊拉克持续了 10 多年，伊拉克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极为关注。野蛮地实施全面制裁是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持续不断的公然违背，会激起一个民族的复仇心理。为此，某些国家为制裁寻找新的名目，美其名曰“聪明制裁”，这显然意味着伊拉克以前遭到的和现在仍在遭受的制裁是愚蠢的，给成千上万的人造成了苦难。新的名字只不过是旨在摧毁一个民族、瓦解其决心的一种手段。

23. 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提案。伊拉克代表团认为，由于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正遭受排挤，也由于安全理事会近年来承担的责任超越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范围，联合国内部的民主目前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美国正主宰和利用着安全理事会，目的是达到它狭隘的政治目标。当美国无法让安全理事会完全听命于自

己的意志时，就千方百计地使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陷入停滞。

24. 就此问题，他表示，全世界都亲眼目睹了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以军的所作所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当安全理事会要依据《联合国宪章》行使自己的职责时，它便与美国起了冲突。美国威胁安全理事会，如果要通过一份措辞强硬的决议，要求占领国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武装侵略，美国便会动用否决权；当安全理事会的大多数成员国决定通过决议、确保制定一个机制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时，美国竟然真地使用了否决权。美国仍继续阻止安全理事会让犹太主义政权对侵略和摧毁巴勒斯坦人民意志的企图负责任。

25. 伊拉克代表团此前曾多次将美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对伊拉克采取的敌对行为告知特别委员会，这其中包括设立禁飞区、干涉伊拉克内政、试图将对伊拉克的制裁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以及美国从财力和军事上支持雇佣军，希望利用雇佣军来改变伊拉克的政治制度。为此原因，伊拉克完全赞同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未经安全理事会许可或不属于自卫情况而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26. 综上所述，伊拉克代表团反对缩短特别委员会为期两周的会议期，伊拉克代表团认为，两周是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的最低时限。他指出，特别委员会最近召开的两届会议都注意到两周的时间不够用来讨论议程上的全部项目。特别委员会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绩，是由于一些国家缺乏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确实贯彻《联合国宪章》的政治意

愿。

27. **Moin-ul-Haque** 先生（巴基斯坦）在谈到《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A/56/33，第三章）时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乌克兰的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已出现一定程度的停滞。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怀着极大的兴趣等待秘书长就特设专家组的建议是否可行发表意见，这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8. 特别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已经审议了俄罗斯提交的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与标准尺度”的订正工作文件（A/56/33，第三章）。安全理事会多年来采取过多种措施，从武器禁运到冻结银行帐号。有些人认为，制裁和非军事措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开展反击的有效政策工具，然而在其他人士看来，制裁过于生硬，而且会适得其反。

29. 巴基斯坦反对将制裁作为一项原则，巴基斯坦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没有出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或是没有首先尝试以其他方式解决问题以前，不应动辄使用制裁。通过富有成效的接触开展预防性外交斡旋，胜过惩罚性措施。制裁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目标，而且会给平民百姓造成痛苦。因此，安全理事会应通过一个决定、实施和取消制裁的明确、统一、公正的机制。他希望俄罗斯的提案能够为辩论提供有用的帮助。

30. 他希望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就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开展建设性讨论。

31. 他还感谢日本代表团就改进特别委员会的

工作方法及时提出了提案；但他希望各国不要忘记，特别委员会在改革、振兴联合国的过程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不应损害到合作精神和良好的意愿。有关一些提案的工作停滞不前，是由于工作方法不当，而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然而他坚信，加强合作精神，增进理解，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今后会议的讨论更加有所侧重，更加注重成果。

32. **Erwa 先生**（苏丹）说，近来发生的事件使得特别委员会要发挥作用比以往更困难了。审议《联合国宪章》、振兴联合国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迄今都没有取得丝毫实质性进展。但工作必须进行下去，特别是由于目前的国际问题很可能只是暂时现象。一旦国际关系有所改善，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一份贡献。

33. 如果安全理事会沦为满足狭隘利益的工具，问题可就严重了，因为那就意味着联合国形同二次大战战胜国的俱乐部，由俱乐部的主宰发号施令。因此，应增强制裁制度的透明度；当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确受到威胁时，制裁应作为最后使用的一项措施。

34. 苏丹代表团赞同包括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的建议，认为制裁应有时间限制，如果没有就时限问题作出具体决定，就不应延长制裁。否则，制裁很可能成为实施惩罚的不道德的手段，与整个国际社会的愿望背道而驰。苏丹代表团对于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过去一年中为给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规定时限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这些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和国际关系中贯彻了改革、透明和民主的原则，表明自

己在履行《联合国宪章》明文规定的义务，而非追求特殊利益和政治目的。

35. 在这方面，他表示，苏丹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2（2001）号决议中决定取消自 1996 年起对苏丹实施的制裁。这项决议是苏丹会同国际社会在安全理事会中不懈努力的结果。苏丹代表团呼吁也取消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

36. 他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及古巴在 1997 和 1998 年的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 A/AC.182/L.99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设性意见将进一步加强提高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成效和透明度的工作。

37. 经验已经表明，始终有人试图剥夺大会的效力与权力，这是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因此，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可避免地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重建大会的权威。不过，苏丹代表团仍然乐观地认为，合作精神将占上风，有了它便可以克服所有困难。

38. **Medrek 先生**（摩洛哥）说，他对于特别委员会在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这个重要问题上无所建树表示遗憾，这个问题写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已有多久了。由于国际社会近年来日益频繁地实施制裁，必须立即找出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刻不容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有权下令实施制裁，它也有责任赔偿第三国遭受的损害。

39. 经济禁运和制裁会对平民百姓造成严重的后果，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影响尤为突出。因此，

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仍不奏效的情况下，才能实施经济禁运和制裁，而且必须规定明确的起止时间和取消或中止制裁的具体条件，并定期审查禁运和制裁的效果。在解决第三国关注的问题上迟迟拿不出具体措施，会影响到制裁制度的成功，制裁的成功有赖于各国的支持。因此，他对安全理事会将组建临时性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增强联合国制裁的效果提出一般性建议的决定表示欢迎，并期待特设专家组会议就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等问题提出结论与建议，一如 1998 年秘书长关于《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3/312，第四节）所载。

40. 他对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预防和解决争端的订正提案（A/AC.182/L.111）表示欢迎，该提案继续侧重于解决争端的现有办法和在多种办法中选择的自由。他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在下一届会议期间结束对此份文件的审议。

41. 他对《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出版工作的积压表示遗憾，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确保这两本出版物能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为此，他鼓励各会员国继续提供财政援助和其他必要的支持。

42. 最后，他注意到各国在托管理事会的作用上产生的意见分歧，并说这件事需要进一步审议，以就能够解决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的办法达成共识。

43. **Im Han-taek**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

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提交的报告（A/56/303），韩国和各国普遍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携手合作，实现既人道、又有效的“聪明制裁”这一目标。制裁应针对某个具体群体，其规模受到限制，在免除制裁方面应适当灵活，并将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4. 他注意到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提案中的改进和澄清。韩国代表团对于拟议中的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机制是否可行抱有疑虑，但认为它值得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5. 他强调了精简特别委员会工作并使其有所侧重的必要性，并支持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这些提案应尽早提交，以便在会议开始前进行深入讨论；为避免重复，同涉及联合国改革的其他工作组保持密切合作，也是必不可少的。特别委员会应明确排定审议各项提案的先后顺序，决定是否应建立一个截止机制，以预防对具体问题的讨论拖延多年，却得不出任何实际结果。

46. 特别委员会应谨慎地权衡有关撤消或重建托管理事会的提案的利与弊，应把这个问题放到联合国全面改革这个更广阔的背景下来考虑。托管理事会可以发展成为各会员国对事关全球的问题，如环境问题，行使集体托管权的论坛，也可以作为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在这些问题上的联系纽带。

47.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正如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6/33）在总结日益充满学究气的辩论时所反映的那样，把有限的资源用于重复的提案或严重重叠的工作不会取得任何实际意义，因为那些工作或是不适宜的，或是已经委派给其他机构。有些提案旨在提出维和特派团与制裁制

度的一般原则，敦促审查动用武力的权力，并试图解决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特权的普遍问题，这些建议已经发表得太多了，特别委员会应该把注意力转移到更实际的工作上来。

48. 特别委员会在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问题上很有建树，这其中的部分原因是由于负责与制裁相关的一般性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正在研究这个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A/53/312)载有这一结论，即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在评估和解决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经济后果时应发挥主要作用，它鼓励各方更专注于这个问题，尤其要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组织的作用。他注意到，鉴于秘书处有限的能力与财力，秘书长就执行特设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以及涉及这些问题的几个政府间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的审查所发表的声明。

49. 特别委员会应当探讨的另一个议题是预防与解决争端的机制。美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应就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订正提案达成共识，提案中的想法可以加深特别委员会对争端解决工具的了解与认识，提高联合国的预警与争端预防能力。美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修订工作，同时支持为此建立信托基金会。

50. 最后，他赞同日本通过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有效利用资源来提高特别委员会工作效率的倡议。特别委员会不应仅仅为了开会而开会，也不应作为某些会员国抨击他国的论坛；特别委员会应该在绝对必要时才召开会议。

51.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表示，显然有必要通过“聪明制裁”、制裁目标集中和制定适用

于制裁制度的相关标准等策略，来减轻制裁制度对第三国及其平民造成的苦难。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开始全面审查这些问题。

52. 谈到俄罗斯联邦递交的订正工作文件(A/AC.182/L.100/Rev.1)时，他同意值得对下述必要性进行审议，即只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制裁、定期审查制裁的效果、看制裁是否符合人权原则，以及在某些紧急情况下可暂时中止制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A/AC.182/L.89/Add.2 和 Corr.1)，其中也提及了一些重要问题，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合适的机构。

53. 泰国政府承诺履行《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争端。他对各方未能就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提案案文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并希望订正后的案文可以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以便尽快得到批准。

54. 他还对国际法院在成员的挑选上表现出过度的排他性和国际法院没能及时处理案件表示遗憾。国际法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二条建立的，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15名法官中有5人分别代表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它的工作十分繁重，人力、财力匮乏。此外，不符合无偿法律援助条件的国家必须出钱聘请专门的法律顾问组，价格为每人每小时400到500英镑。他敦促特别委员会以及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两国代表团（两国均有公民在国际法院中当法官）认真考虑国际法院的缺陷，优先注意进行适当改革的需要。

55. 快速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



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由于资源短缺而受阻。他向为此目创建的基金会捐款的各国表示感谢，并欢迎有关方面将各卷《汇编》放入因特网，从而确保迅捷、高效地传播这些出版物。

56. 最后一点，他注意到《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由安全理事会来确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他敦促特别委员会重点考虑安全理事会应如何履行这项职责，以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对恐怖主义分子提起诉讼的权益。

57. **Bak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近来发生的事件表明，实施经济制裁会给第三国的人民造成深重的苦难，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因此，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这一问题上达成共识，极为重要。安全理事会对于建立一个提供救援的机制，缓解平民的苦难，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在《卡特赫纳宣言》中提出的立场和建立一个基金会来解决第三国难题的提案各有所长。

58. 秘书长报告（A/56/303）提出的建议值得称赞。各方都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继续努力，就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各项措施统一意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全力支持对秘书处进行审查，看其是否有能力执行特设专家组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各项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在这一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由于某些制裁对非目标国的最脆弱的社会群体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必须逐一调查当前正在实施的所有制裁带来的不良影响。这项行动将处理危及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从而提高联合国的信誉与权威。因此，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

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值得进一步研究。

59. 同样，印度尼西亚坚信，通过改革安全理事会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提高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成效（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工作文件曾探讨过这个问题），会得到应有的重视。

60. 谈到日本提交的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印度尼西亚支持提高该委员会工作效率与成效的一切措施，因为它确信，各会员国应努力确保联合国加强《宪章》的规定，为全人类创造一个和平、公正、繁荣的社会。

61. 主席说，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65 的审议到此结束。

议程项目 172：给予国际水文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56/L.2）

62. 主席说，他认为第六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6/56/L.2。

63. 就这样决定。

64. **Boisson** 先生（摩纳哥）宣布，孟加拉国已于 7 月加入了国际水文组织，使该组织的成员达到 71 个。

议程项目 173：给予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A/56/191）

65. **Erwa** 先生（苏丹）代表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的全体成员国发言，表示它们都认为观察

员地位将极大地促进未来的合作，并且能确保这两个组织取得更有效的成果。16 个成员国正在执行一项与各国国内发展计划相辅相成的策略，在农业、工业、社会、文化、能源等领域投资，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全面经济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对未来的财政前景充满信心，并希望该决议能得到一致通过。

66. **Tour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和第五十三条鼓励建立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一类的区域组织，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坚决支持苏丹代表的发言。

67. **Ekedede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因为尼日利亚相信，授予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观察员地位，不仅

可以促进共同体内部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而且有助于共同体最大限度地拓展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接触。

68. **Fomba 先生**（马里）和 **Tankoano 先生**（尼日尔）代表共同体的两个创始国发言，他们表示支持苏丹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因为它的通过与执行将有助于共同体和联合国进一步加强双方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合作，从全球角度为共同体面临的经济与社会难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69. **主席**宣布对议程项目 173 的辩论将于下周的星期五继续进行。

**下午 5 时零 5 分散会。**